

# 基本法规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 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 号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，控制投资规模，引导投资方向，调整投资结构，加强重点建设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和个人，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方向调节税”）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“纳税人”）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投资方向调节税。

第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的税率。税目、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税目税率表未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包括更新改造投资）税率为 15%。

除适用税目税率表中 0% 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投资，税率为 10%。

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》由国务院定期调整。

第四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，其中更新改造投资项目为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的投资额。

第五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

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。年度终了后，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结算，多退少补；项目竣工后，按全部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纳税人按年度计划投资额一次缴纳全年税款确有困难的，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于当年 9 月底以前分次缴清应纳税款。

第六条 纳税人在报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，应当将该项目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款落实，并列入项目总投资，进行项目的经济和财务评价。但税款不作为设计、施工和其他取费的基数。

第七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，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，不得减免。

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。纳税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、纳税鉴定、纳税申报等手续。

第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，实行计划统一管理和投资许可证相结合的源泉控管办法：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（计经委）汇总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，经同级税务机关审定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的税目、税率和应纳税额后，由计划部门下达。

（二）纳税人在使用项目年度投资前，应当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、申报等手续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凭税务机关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划拨应纳税款。

（三）计划部门凭证发放投资许可证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投资许可证 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拨款、贷款手续。

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中国工

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一条 对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税务机关除按其适用税率征税外，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纳税额五倍以内的罚款。但适用 0% 税率的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。

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，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的税目税率加倍征税。但适用 0% 税率的投资项目，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。

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税款的，计委（计经委）对预备项目应当取消其立项，对新开工项目不得安排其开工，对续建项目应当取消其年度投资计划规模，并吊销投资许可证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贷款、拨款。

计划、银行等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导致纳税人偷税漏税的，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，不适用本条例。

国家禁止发展项目的投资，不适用本条例。计划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的规定另行处置。

《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》由国务院定期调整。

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优惠办法另行规定。

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计划管理、投资额不满五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，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和减免，由省、自治区、

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由计划部门统一发放和管理。投资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，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局制定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1 年度起施行。1987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一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

二、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

附件一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

税率 类别 \ 税目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1. 农、林、 水利	江河治理（包括防洪工程、拦河闸坝、蓄洪滞洪水库、堤防、分洪区、河道整治、险库加固和防汛通讯设施）		

说明：

1. 本表所列行业，是指按国家经济分类的行业，不是指行政管理部门。
2. 本表所列的税目税率，均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计算。
3. 除适用 0% 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项目，一律按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计征，税率为 10%。
4. 本表未列出的除更新改造投资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税率一律为 15%。
5.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，不用征收本税方式调控，另行处置，详见附表二《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》。
6. 生产能力除有特指者外，指年生产能力。

续表 1

税率 类别 \ 税目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	灌排工程(蓄水、引水、提水、输水配水、节水、排水和泄洪工程) 农田水利、水土保持 中低产田改造 滩涂开发、开垦荒地良种培育 畜牧、兽医、水产、农机、水利技术服务站 畜禽繁育场 渔港、渔业基地建设(占用农田除外) 远洋渔业及渔轮购置 水产养殖(占用农田除外) 农业、林业、水利技术推广 商品粮、棉、油基地 农机监理、鉴定及技术监督检测 配合及混合饲料 优质农副产品基地 饲料监测站 化肥、农药、兽药监测站 防护林工程 自然保护区建设 森林保护 速生丰产林建设 野生动物保护和繁殖基地建设 名优特经济林		

续表 2

税率 类别	税目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2. 能源工业	煤炭	中药材种植 中幼林抚育 林业种苗培育 造林和恢复森林资源工程 动植物检疫 草场建设 气象、水文设施建设 调水、供水工程 水资源保护和水库移民安置 煤炭开采(无证建设的小煤窑除外) 煤成(层)气开发低热值燃料开发利用 20 万吨及其以上机焦洗选		20 万吨以下机焦
电 力		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、核电、大中小型水电站工程、热电联产节能机组、送变电工程	在电网供区内单机容量 2.5 万千瓦及以上, 10 万千瓦以下的火电及凝汽机组	燃油发电机组(包括柴油发电机组、燃气发电机组)
核 能		核能、新能源(地热、风力、潮汐和太阳能利用)		
石 油		石油、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 油页岩开采 石油、天然气田维护工程、石油、天然气储运工程、处理工程		

续表 3

税率 类别 \ 税目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3. 交通运输 及邮电			
铁 道	铁路线路、枢纽、客 货站段的新、扩建机 车、车辆、铁路专用 设备购置及机车车辆 修理	机车车辆制造	
交 通	沿海和内河港口、 航道、船闸、公路、客 货站场的新、扩建 交通专用通讯 通讯导航及航标 船舶修理设施 打捞救助 安全监督 公路、航务工程 船舶检验 汽车、船舶、筑养路 机械、港口机械、潜水 装备购置		
邮 电	邮电通信建设(包 括邮政、电信) 邮政、电信专用车 船购置		
民 航	机场、通信导航设 施、飞机购置以及机 务维修、油料供应、公 安消防设备、联检设 施、专用车辆购置 民航售票处、货运 站、计算机系统 航行管制设施(包 括空中交通管制通 信、导航和气象)		

续表 4

税率 税目 类别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4. 原材料 及地质、 医药  钢 铁	铁、铬、锰矿石采选 600 立方米及以上高 炉及其配套的烧结、 焦化  30 吨及以上转炉、 电炉及配套的连铸机  新型耐火材料  大中型轧钢 大型铁合金(硅铁、 高炉锰铁除外)  90 平米及以上烧 结机  各类炭素制品	300 ~ 600 立方米高炉(含 300 立方米)及 其配套的烧 结、焦化  15 ~ 30 吨 转炉和电炉 (含 15 吨)  普通耐火材 料	100 立方米及以 下的高炉及其 配套的烧结、 焦化 10 吨及以 下的转炉 5 吨及以下的 电炉  100 毫米及 以下焊管及 76 毫米以下 的无缝管轧 机,普钢初轧 机,开坯机 1800 千伏 安 ~ 6000 千 伏安的硅铁 (用季节性水 电的除外) 2 万吨及以 下的铅锌冶 炼、铜冶炼和 铜电解及钨、 锡、锑冶炼  超导原料
有 色	有色金属(重有色、 轻有色、贵金属、稀 有、稀土金属)矿石采 选	国家计划内 的稀土冶炼分 离、深加工	

续表 5

税率 类别	税目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化 工 (含石油化 工)	5 万吨及以上电解 铝 大中型有色金属冶 炼 大中型有色金属 板、带、箔材 大中型硫铁矿、磷 矿、钾矿、硼矿、天然 碱、天然芒硝、天然硝 石、明矾石等化学矿 采选		1~5 万吨 烧碱(不含 1 万吨) 18 万吨及 以上 60 万吨 以下的纯碱 1.5 万吨及以 上钛白粉	一般日用橡 胶制品 1 万吨及其 以上 4.5 万吨 及其以下的电 石(利用季节 性水电的电石 除外)
	60 万吨及以上纯 碱 5 万吨及以上烧碱 和配套装置 国家定点计划生育 橡胶制品 废旧橡胶(橡塑)资 源再生利用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 药、原料药及农药中 间体		4.5 万吨以 上节能型电石 催化剂 化学助剂 大中型精细 化工产品 子午线轮胎 (载重胎 10 万 套及以上、轻 卡、乘用车胎 30 万套及以上)	橡 胶 加 工 (包括轮胎、力 车胎、普通管、 板、带制品、胶 鞋、日用橡胶 制品等) 部分油漆类 (包括油脂类 漆、天然树脂 漆、酚醛树脂 漆、沥青漆、稀 释剂) 部分染料 (包括硫化染 料、还原靛蓝)

续表 6

税率 税目 类别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建 材	<p>大中型合成氨、氮肥、磷肥、钾肥、复合肥料、小型钾肥</p> <p>大中型基本化工原料(包括无机和有机原料)</p> <p>精细化工中的饲料添加剂</p> <p>500 万吨及以上原油加工</p> <p>30 万吨及以上乙烯工程</p> <p>6 万吨及以上聚烯烃类合成树脂</p> <p>大中型其它合成树脂及工程塑料</p> <p>特种橡胶和大中型合成橡胶</p> <p>非金属矿采选</p> <p>装卸、储运散装水泥的设施</p> <p>60 万吨及以上水泥</p>	<p>小型合成氨、氮肥、磷肥建设项目</p> <p>万吨级及以上新工艺炭黑</p> <p>250 万吨及以上 500 万吨以下原油加工</p> <p>以轻烃为原料的 10 万吨及以上乙烯工程</p> <p>非金属矿制品</p> <p>无机非金属新材料</p> <p>30 万吨及以上 60 万吨以下水泥</p>	<p>感光材料及磁记录材料(包括低档盒式录音录像带、软磁盘加工线)</p> <p>1000 吨及以下草酸</p> <p>100 ~ 250 万吨原油加工(含 100 万吨)(边远省区贫困地区经国家批准的除外)</p> <p>3 万吨以下聚烯烃类合成树脂</p> <p>花岗岩、大理石加工产品</p> <p>塑料门窗、壁纸、地板</p> <p>2 ~ 8 万吨小水泥(不含 2 万吨)</p>

续表 7

税率 税目 类别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医 药	粘土空心砖 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屋面材料 利用工业废渣生产的建材产品 新型耐火原料矿石 新型抗癌药 生物化学药 畜禽用疫苗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 大型 X 光机及 CT 设备 中药材中药饮片 国家计划内计划生育药具	特种水泥 水泥压力管 水泥枕轨 水泥电杆 水泥采矿支架 250 万重量箱及以上浮法玻璃 36 万件及以上建筑卫生陶瓷 70 万平米及以上釉面砖 中成药加工 生物制品 制药机械	岩棉生产线 稻草板 1800 吨及以下玻璃纤维 破坏农田的实心粘土砖 抗衰老滋补药 医药制剂（达到 GMP 标准的除外）

续表 8

税率 税目 类别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森 工	森林开发 木材生产基地建设	人造板制 造, 包括 1.5 万立方米以上刨 花板、0.5 万 吨以上纤维 板、1 万立方 米以上胶合 板、林产化工	1 万立方米 及以下胶合板 1.5 万立方 米及以下刨花 板 0.5 万吨及 以下纤维板
地 质	地质勘查		
5. 机械电 子工业 机械	单机 20 万千瓦及 以上火电发电设备和 主要配套设备  水电发电设备、核 电发电设备 11 万伏及其以上 的输变电成套设备  行业定点的模具制 造          重型矿山专用设备	起重、运输 专用设备  国家定点的 铸、锻、电镀、 热处理专业化 设施  石油化工设 备  精密仪器仪表   精密异型液 压、气动密封 件  精密异型专 用轴承	行业规划外 的机械产品  压路机、工 业锅炉 灌装瓶等专 用设备  小型变压 器、一般电 缆、一般交 流及分马力电 机、高低压开 关柜等电器产 品  普通机床、 普通轴承、普 通基础件产 品、普通通用 仪器仪表

续表 9

税率 税目 类别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电 子	民用飞机修造 3.5 万吨级及以上的 船舶制造设施	精密、数控 机床及配套的 刀具、量具、量 仪与装置 医疗器械 邮政设备 5000 吨级 以上 3.5 万吨 级以下民用船 舶制造设施 大型联合收 割机 高强度、异 型粉末冶金制 品	5000 吨级 以下船台(不 含 5000 吨)
	国家定点的大规模 集成电路、专用电路 国家定点的大中型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大型通讯、导航专 用设备 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 发生产  国家定点的重型汽 车	精密大型测 量监控系统 电子专用工 艺设备及专用 材料 微电子工艺 设备 小型及微型 计算机及外部 设备, 新兴特 种用途电子元 器件 国家定点的 彩管、玻壳及 配套元器件 国家定点的 轻型车	国家定点外 集成电路、专 用电路 国家定点外 计算机及外 设备  家用电子产 品  行业规划内 的汽车改装 车、吉普车、摩 托车
6. 汽车工 业			

续表 10

税率 类别 \ 税目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7. 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 8. 轻纺工业 轻工	行业规划内的重点汽车零部件 直接为国防服务的军工产品和国防专用配套产品  采盐(包括海盐、湖盐、井盐、矿盐)制糖(日处理糖料 1000 吨及以上) 纸浆(年产 5 万吨及以上商品纸浆) 5 万吨以上合成脂肪醇  7 万吨及以上苯基苯 3 万吨及以上三聚磷酸钠  1.5 万吨及以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	国家定点的小轿车  制糖(日处理糖料 500~1000 吨) 1~5 万吨纸浆及纸(不含 1 万吨) 粮油加工,包括碾米磨面和植物油加工  合成洗涤剂原料 大中型日用陶瓷	行业规划外的汽车零部件  塑料制品、聚酯容器、铁皮玩具、保温瓶  皮革及其制品 木杆铅笔、3 万吨以下的洗衣粉、1.5 万吨以下的肥皂、0.3 万吨以下的香皂、0.5 万吨以下的液体洗涤剂、1 万吨以下的三聚磷酸钠、杆秤机械式案秤、台秤、地下衡、地中衡及计量杆秤制糖(日处理 500 吨以下)

续表 11

税率 类别	税目	税率为 0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5% 的 投资项目	税率为 30% 的 投资项目
纺 织		6 万吨及以上聚脂切片 22.5 万吨及以上对苯二甲酸 5 万吨及以上的己内酰胺和尼龙 66 盐 5 万吨及以上的丙烯腈及腈纶	大中型合成纤维及原料 大中型粘胶纤维及浆粕、纯化纤纺毛、仿丝绸 扩大出口(出口占 70% 以上)的各种纺织丝绸、印染后整理产品及服装 二、亚(胡)麻加工、兔毛及其他特种动物纤维加工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	300 吨及以下的饮料 1000 吨及以下的罐头 1000 吨及以下的味精 相纸(感光材料国产化除外) 白酒、啤酒  毛纺织、棉纺织、织绸、缂丝 普通人造毛皮、丙纶、涤纶长丝和化纤地毯 无纺布
烟 草				0.75 万吨以下的烟叶复烤